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七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區內環境衛生事宜

2. 議員感謝即將離任的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在任內對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所作出的努力，並就區內環境衛生事宜提出了以下意見：

(i) 最近天氣回暖及潮濕，容易滋生蚊蟲及引起鼠患，希望食環署多加注意；

(ii) 區內有拾荒者將紙皮及雜物擺放在一些公共地方及輕鐵預留用地，如良景邨輕鐵站一帶，引起鼠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他並非要求政府杜絕拾荒活動，只是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能做好整理工作，以及加強與港鐵的聯繫，從而改善問題；以及

(iii) 希望食環署能繼續跟進改善屯門鄉郊環境衛生的工程。

3. 食環署表示，就輕鐵預留用地的滅鼠事宜，該署防治蟲鼠組會與港鐵公司聯繫，安排聯合巡視有關地點及提供意見。對於拾荒者問題，該署一般會採取較彈性的處理方法，但若拾荒者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影響環境衛生時，該署會採取行動，包括提出檢控等。該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拾荒者的情況。

4. 主席代表區管會感謝謝勵志先生在任內的貢獻及對區管會的支持。

(b) 區內公園噪音事宜

5. 有議員表示，他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到屯門公園觀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警方就曲藝活動引起的噪音滋擾而採取的打擊行動。他指康文署員工已盡最大努力做好噪音管控工作，但礙於法例賦予的權力有限，行動成效明顯不大。問題遲遲未能解決，癥結在於政

府一直未能完善有關的法例。他在十多年前已提出該問題，現希望知悉有關的修例工作目前進展如何。

6. 康文署回應表示，當天下午至晚上，該署與警方在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進行聯合打擊噪音行動，多名議員亦有到場觀察。行動過程順利，但認同若法例能加以配合，行動效果將更為理想。該署正與律政司研究修改法例的可行性，律政司初步認為修例的建議可行。該署會繼續與律政司跟進有關工作，並會適時向議員匯報進展。

7. 議員就公園噪音問題的意見綜述如下：

(i) 相關部門現時耗用大量資源執行噪音管控工作，不但成效有欠理想，前線員工又要面對龐大的壓力。為了遏止有關的滋擾活動，以及避免情況蔓延至其他公園，部門應檢視及加強有關行動。明白部門很多時在舉證方面會遇到困難，認同政府可在區管會層面及透過修例解決問題；

(ii) 問題已困擾區內居民多年，居民每月對噪音的投訴曾高達三百多宗，屯門區議會亦曾就問題向政府建議不少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公園舞台的隔音設備等，但效果並不理想。政府在兩年前的海心公園訴訟中敗訴，說明相關法例未能有效解決問題。知悉康文署正與律政司跟進修例工作，建議以區管會名義去信律政司表達委員的關注及要求加快修例工作；

(iii) 現時網絡上已有聲音提出發起行動藉以表達對問題的不滿，認為政府不應再在問題上拖延，除繼續跟進修例外，亦應即時採取行動如增派保安人員，防止市民攜帶擴音器材進入公園。至於去信律政司／康文署表達關注一事，認為應去信政府更高層才能收效；

(iv) 贊同修改法例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

(v) 有關的噪音問題可能是屯門公園位置鄰近居民所致，而現時亦有很多渠道供市民發表意見及投訴。建議議員可在三月份民政事務局局長到訪屯門時向他表達意見。

8. 康文署補充指，該署會繼續按法例賦予的權力執行有關的噪音管控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希望能將對鄰近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並盡可能在居民和喜愛唱歌人士之間取得平

衡。該署已從今年二月開始，試驗在早上增派保安人員阻止市民以手推車攜帶擴音器材、進入公園範圍，其間亦曾收到投訴指該署執法過嚴，但該署會繼續有關安排，直至問題能妥善解決為止。

9.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去信康文署反映議員（特別在修改法例進度方面）的關注。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三月十日到訪屯門區，並會與屯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會面，議員屆時可向局長表達意見。

(c) 福亨村路擴闊道路工程

10. 有議員指，屯門福亨村路擴闊道路工程（屯門地政處（地政處）向區管會提交的報告中有關清拆／收地項目編號TM698）已拖延多年，他希望知悉該工程的進展情況。

11. 地政處解釋，該處是負責為有關的工務部門收地及相關的清拆工作，該處會於會後就議員的提問聯絡路政署，並將工程的最新進展告知議員。

(d) 對七警案判決的關注

12. 議員就七警案的判決提出了以下意見：

(i) 很多市民認為法庭對七警案的判刑不公平，不少在佔中事件中干犯法律的人士獲得輕判，如緩刑、守行為等。認為干犯法律的人士應受法律制裁，但現在只有七警被重判，這對香港的法治造成極壞的影響。表示支持警方，希望事件未有影響警隊的士氣；

(ii) 建議警隊研究制訂一些安排，保障在執勤時因受辱而犯事的警員，以及為警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iii) 認同判刑過重，以及事件令警隊士氣受到打擊。現時警察在執勤期間不時被辱罵，支持就辱警罪立法，以維護警務人員的基本尊嚴；

(iv) 建議警員隨身配帶攝錄裝置，以保障他們；

(v) 大部分市民認為判刑過重及不公平，以及現行司法系統出了問題。政府若不着手處理，只會加深民怨，而社會只會越加撕裂；以及

(vi) 警方在處理佔中時，行動受多方面掣肘及監察，處處表現克制，導致出現今天的情況，建議在區議會會議討論提升及激勵警隊士氣的方法／措施。

13. 警務處感謝議員對警隊的支持，並表示警隊各成員會緊守崗位，而警隊內部會安排籌款，幫助七警家屬，以及支持他們日後的上訴程序。至於辱警罪方面，現時已有法例協助警員在遭到刁難時執法，如阻差辦公罪等，而前線警員亦有接受相關的訓練。警方高層曾研究制定辱警罪，但認為在現時政治氣氛下未必適宜實行，但會繼續考慮其可行性。

14. 議員支持制定辱警罪，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研究就該罪行立法。辱警罪將可令挑戰警務人員執法的人士有所收斂，亦能起阻嚇作用。議員指出現時普遍市民是支持立法的，而香港的情況亦反映確有立法的需要。此外，香港的政治氣氛只會越來越不適合就該罪行立法。

15. 警務處補充指，二月二十二日在旺角警察體育遊樂會就七警事件舉行的警務人員集會上，四個警察協會已一致同意去信律政司要求嚴肅考慮就辱警罪立法。此外，警員在執勤時若遇到市民刁難，並非完全採取被動角色，警方已有內部守則指示前線人員如何應付有關情況。在未來數月，政府會舉辦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預計屆時可能會出現大型的公眾集會、示威等，警方會加強應付大型示威活動的裝備及對警員的培訓。

(e) 香港凱莉山學校

16. 有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香港凱莉山學校懷疑未經註冊便向家長收取預留學位費用一事，她希望知悉事件的最新進展。

17. 教育局表示，至目前為止，該局仍未收到香港凱莉山學校的註冊申請。該局已就事宜諮詢律政司，由於該校未有向教育局註冊，而現行《教育條例》(第279章)並未賦予該局權力處理其收費事宜。若市民懷疑受騙，可報警求助。

18. 警務處補充指，現時仍未有市民就香港凱莉山學校收費事宜向警方報案。

19. 議員就事件提出了以下意見：

- (i) 有關學校在未有註冊的情況下向傳媒宣稱自己為學校，教育局卻不採取任何行動及監管，情況並不理想；
- (ii) 查詢教育局有否就有機構宣稱自己為學校一事諮詢律政司意見；
- (iii) 由於處理註冊申請未必需要很多時間，擔心該校會在九月開學前突然向政府申請註冊。希望事件一旦有進展，教育局能即時知會區議會；以及
- (iv) 由於事件確有太多可疑的地方，教育局不應待出事後才採取行動，到時受騙的市民只會責難政府。建議教育局主動向有關機構了解家長已繳費的情況。

20. 教育局解釋，根據現行《教育條例》，如某機構在任何廣告發布時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則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聲稱該機構已予如此註冊或臨時註冊。該局會密切留意情況，當收到該校的註冊申請或有關其校址的資料時，會儘快知會區議會。該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包括向有關機構了解家長繳費的情況，但相信有關機構未必會願意向教育局提供已繳費家長的資料。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